



桂林理工大学

XXX政府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广西 桂林

202X 年 X 月

本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单位方签订：

甲方：桂林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

乙方：XXXXX 政府、厅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

桂林理工大学创建于 1956 年，原为国家部委属院校（先后隶属于原国家重工业部、冶金工业部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），1998 年改为中央与地方共建，是一所以工学为主，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艺术学、农学等八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。学校现有桂林屏风、雁山和南宁安吉、空港四个校区，有在校学生 4.6 万余人、教职工 3300 多人。学校有 5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学科排名前 1%，5 个广西一流学科，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2 个专业博士学位类别，2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15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，68 个本科招生专业，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1 个。建校六十多年来，共为国家培养了近 40 万名各类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，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二等奖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等一批重要奖励，获得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一批荣誉。

近年来，XX 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 XXXX，深入实施创新

驱动发展战略，优化创新平台布局，加大科技开放合作力度，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与支撑作用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为加强双方的联系与合作，进一步发挥大学在高端人才聚集、产业发展聚集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经充分协商，XX市人民政府与桂林理工大学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战略合作目标

甲乙双方一致认为，桂林理工大学是广西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，学科优势明显，技术实力雄厚；XX市地区优势与资源优势明显，发展潜力巨大，二者在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各自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。双方决定按照“优势互补、共谋发展、互惠互利、实现共赢”的原则，建立长期的、全面的、深度的战略合作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桂林理工大学的科学研究和XX市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科技合作

1.甲乙双方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，促进桂林理工大学的科技成果在XX市转化落地。

2.甲方同意为XX市大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务支撑。针对XX市经济发展的特点，双方合作举办不同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充分发挥高校的学术资源优势促进政产学研合作，乙方鼓励甲方科研团与XX市企业实施“手拉手”行动，乙方给予一定的活动经

费支持。

3.乙方鼓励和支持 XX 市内机关、企业、学校和科研单位与甲方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共同申报重点课题及重大科研项目。对甲方在 XX 市实施的科研项目，乙方将在政策优惠和财力、物力配套上给予支持。

4.甲方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培养乙方紧缺的各类人才。

5.甲方充分发挥学科优势，依托学校设有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等科研平台，组织国内外专家，根据 XX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，为 XX 市的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园区发展规划等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二）教育与人才培养

1.甲方支持 XX 市来校组织毕业生专场招聘会，推荐桂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和本专科毕业生到 XX 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；动员优秀毕业生报考 XX 市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计划；XX 市支持甲方到辖区开展招生宣传，动员支持优秀生源报考桂林理工大学。

2.合作开展干部和员工培训。甲乙双方合作举办党政管理干部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及生产一线人员研修班，开展相关干部和员工政治、业务培训（含举办相关学历提升班）和开展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双方在项目合作之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，合作过程中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拥有，具体事宜可另行签订技术合同。

（二）建立部门衔接落实制度。协议双方责成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，对具体事宜提出工作措施，制订详细的合作协议、计划，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。

（三）为促进双方深入合作，鼓励双方直属二级单位直接开展技术交流及项目合作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、日常沟通和联合调研等机制。针对合作方向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和实施意见，及时沟通项目技术、科研、人才交流等方面的有关信息，协调解决合作、交流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，双方指派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沟通对接，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。桂林理工大学联系人为 XXX（部门）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；XXXXX 市联系人为 XXX（部门）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视合作的拓展情况可再签补充协议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作期限为五年；协议有效期满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可根据继续合作需要续签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 署 页

甲方：桂林理工大学
(盖章)

乙方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